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
城科技园 8 栋 9 楼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4 年 8 月 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6
八、	有关声明.....	48
九、	备查文件.....	5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军芘科技	指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对象、南矿集团	指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指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禾智能	指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和环保	指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工程	指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军芘科技
证券代码	83286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主营业务	智能装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835,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谭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8 栋 9 楼
联系方式	0731-88832863

（一）所属行业情况

国家政策当前鼓励发展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加快矿山绿色环保智能工艺装备升级换代；矿石智能化分拣领域正在经历一场由不分拣或人工分拣向智能分拣跃进的革命。据 36 氪、朴为资本的行业综合分析，我国矿产储量位居世界第三，为矿石资源大国，现有 3 万家非煤矿山，但 60%的矿山为低品位矿山。从市场潜在规模来看，目前我国尾矿和废石累积堆存量已接近 600 亿吨，其中尾矿堆存 146 亿吨，废石堆存 438 亿吨，选矿设备存在巨大的市场潜力。基于目前选矿技术能渗透的矿种保守估计，国内潜在的智能矿石分选设备市场规模超过 2000 亿元，全球市场超过 5000 亿元。

对于矿石智能分拣设备生产企业，既需要较长的时间对矿石的特征数据进行实验性和生产性积累，又需要较长时间对核心算法和硬件加速技术进行开发，还需要根据工况环境对机器设备结构进行长时间的研究和优化。由于矿石的智能化分拣在精准度和可靠性上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使得该市场国内参与者较少；目前，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研制生产矿石智能化分拣设备并得到市场认可的主要厂商之一。

（二）主要业务模式

本公司以自身产品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如采用“一矿一案”的服务方式；以项目管理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产品生命周期的服务，项目分为售前、售中、售后三个

阶段，以预选抛废项目为例，售前阶段将经过矿样采集-试验、实验-制定预选算法方案，依据现场工况设计工艺流程安装方案；项目实施阶段将预选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安装到位、通过调试测试才投入试生产运行；满足合同约定性能指标要求进行验收，进入售后阶段，确保设备稳定运行、生产指标正常，质保期后客户可以购买后期服务。公司以“产品+服务”模式，即自身研发设计的产品（包括软硬件）和提供服务（包括算法、方案设计、试/实验、安装调试、部件维修更换、算法升级等）获取收入。

1.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路线，并且结合客户反馈的新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以及性能升级。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优势包括：（1）源于矿石样本表层物理特征数据的长期积累，对检测精确性起关键作用的大数据库；（2）源于对机器视觉技术不断探索而获得的计算机大数据处理算法；（3）源于复杂工况环境下长期实验和应用的技术诀窍，用来保证机械执行机构快速作业及精准控制的企业独特知识。这些核心技术和知识主要通过独占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人才持股、核心技术模块化和分散化等方式进行保密，并保证公司对这些技术和知识的独占性。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了6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通过成果转化都已应用到公司主要产品中。

2.采购模式

生产物料目前采用的是按需采购模式，根据市场营销部的销售订单确定所需设备的型号和台数之后，据此编制采购计划，按照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除生产物料以外的其他采购按需申请采购模式，比如研发物料、销售物料、固定资产等，是各使用部门根据自己需求和公司资金预算来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下单采购。

3.销售模式

针对行业特点及产品特点，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设立市场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前端市场开拓、市场营销策划与实施，负责客户沟通、招投标、销售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回笼款项、售后维护等工作。公司也积极参加专业展会，加大客户资源开发力度。

直销又细分为购销买断模式和合作经营模式。其中“合作经营模式”由公司前期投入，对合作方收取加工费进行定期结算，项目合作经营期间，合作方按分选出的合格废石量以约定价格支付结算，直至本公司收回项目建设投资成本。合作方可选择提前一次性支付剩余投

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军芘科技业务主要分两部分，即智能矿石拣选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和生产和传统的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营收主导产品是自研的智能矿石拣选系统设备，是一种利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等技术，并结合高性能计算和大数据技术，通过不同的光谱成像，辨析矿石的蚀变成色、纹理、荧光特性、特定光谱能量的吸收与反射，特定光谱能量的穿透与衰减、光谱透光率等，对矿石进行快速精确的定性定量分析，并有效拣选的智能自动化在线式的矿石分拣设备。其主要用于铅、锌、钨、铋、金等有色金属矿石的智能分选，将低品位富集为高品位矿，以及用于煤矿剔除矸石。

2. 传统的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

该类产品主要为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施工、维修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矿山、政府、国企和电力项目等领域。

（四）公司的业务系统、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有三大类，主要为：

1. 智能矿石拣选系统成套装备

智能矿石拣选系统是一种利用机器视觉与深度学习、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等技术，并结合高性能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模拟人眼视觉和大脑，通过不同的光谱成像，辨析矿石表面的蚀变成色、纹理、荧光、能量谱、射线透射率等，对矿石进行快速精确的定性定量分析并有效拣选的智能自动化全自动矿石拣选设备。

该类产品设备型号主要有 X 射线列：JPXRT1400、JPXRT2000、JPXRT2000P；色选系列：JPUV1400、JPUV2000、JPUV2000P。上述设备具备高效精准、全程智能化、适应性强、安全可靠的特点。

2. 藻密度自动分析仪和新能源粉体材料湿法合成同步在线监测仪等其他产品

基于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的藻密度自动分析仪（成套）主要应用于环境治理领域；新能源粉体材料湿法合成同步在线监测仪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领域。这两类产品为公司新研发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3. 传统的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

该产品主要为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施工、维修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矿山、政府、国企和电力项目等领域。

（五）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鼓励类项下包含四十六、人工智能，涵盖智能化系统集成化技术及应用、产业智能化升级。公司两大业务板块符合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鼓励发展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结合自身多年从事信息技术积累的经验和积累，把握国家将人工智能作为国家战略的机会，以机器视觉技术作为研发方向，以金属矿石分拣作为主攻方向，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近几年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85.89	4,926.47
研发投入（万元）	409.11	363.93
研发占比（%）	6.72	7.39

产品技术及创新成果：军芘科技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自身实力的提升。近年来公司在专利申请及资质认证方面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如取得了 ISO9001（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成为了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理事单位并获得了有色金属行业的科技成果奖。军芘科技获得了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4 年已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了 6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20 项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综上，公司具有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5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0,802,348.19	124,681,653.70	130,982,174.41
其中：应收账款（元）	51,150,920.55	65,950,006.50	72,895,556.44
预付账款（元）	5,406,645.66	10,936,533.96	11,659,921.71
存货（元）	15,024,130.31	17,548,845.60	18,004,654.89
负债总计（元）	69,766,266.32	86,793,127.67	92,882,835.87
其中：应付账款（元）	34,932,045.81	22,626,409.27	26,484,28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1,036,081.87	37,888,526.03	38,099,33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4	1.74	1.74
资产负债率	69.21%	69.61%	70.91%
流动比率	1.14	1.17	1.17
速动比率	0.84	0.84	0.9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49,264,659.81	60,858,871.97	12,253,27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87,994.50	6,852,444.16	210,812.51
毛利率	48.97%	44.11%	55.32%

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15%	19.88%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41%	15.95%	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2,364.20	-6,183,742.20	-37,047.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28	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	1.04	0.18
存货周转率	2.05	2.09	0.3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080.23 万元、12,468.17 万元、13,098.22 万元。2023 年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2,387.94 万元，增加比例 23.69%，主要因为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增加。其中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为 2023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大，所签订单单台设备价格较高，回款周期较长；存货的增加，主要因为 2023 年公司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增加；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因为 2023 年公司新购置了一批价值较大的试实验用设备。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30.05 万元，主要因为增加了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5,115.09 万元、6,595.00 万元、7,289.56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期末增长 28.93%，2024 年 3 月 31 日较 2023 年期末增长 10.53%，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形势导致主要客户的资金回笼情况等受到影响，同时公司考虑到与部分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确保款项回收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接受客户适当延长付款周期的请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万元)
----	---	---	--

1年以内	3,727.62	4,035.31	4,858.46
1-2年	1,245.91	2,306.01	2,113.25
2-3年	141.56	253.67	317.85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115.09	6,595.00	7,289.56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2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回款	
	应收账款 (万元)	应收账款 占比(%)	账龄	是否关 联方	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率 (%)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10.35	1年以内	否	-	-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509.52	9.58	1-2年	否	509.52	100.00
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0.00	8.84	1年以内	否	-	-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369.00	6.94	1年以内	否	-	-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355.41	6.69	1年以内	否	355.41	100.00
合计	2,253.93	42.40	-	-	864.93	38.37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回款	
	应收账款 (万元)	应收账款 占比(%)	账龄	是否关 联方	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率 (%)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7.93	1-2年	否	-	-
广西泰宝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78.00	6.89	1年以内	否	30.00	6.27
西藏恒隆泰矿山	470.00	6.78	1-2年	否	-	-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鄂伦春自治旗国金矿业有限公司	439.20	6.33	1年以内	否	292.80	66.67
新疆和光能源有限公司	420.00	6.05	1年以内	否	-	-
合计	2357.20	33.98	-	-	322.80	13.69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 3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	
	应收账款 (万元)	应收账款 占比(%)	账龄	是否关 联方	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率 (%)
扎兰屯市国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40.00	7.84	1年以内	否	384.00	60.00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6.74	1-2年	否	-	-
鄂伦春自治旗国金矿业有限公司	436.40	5.95	1年以内	否	-	-
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0.00	5.76	1-2年	否	-	-
广西泰宝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48.00	5.49	1年以内	否	-	-
合计	2,593.20	31.78	-	-	384.00	14.81

注：

1. 鄂伦春自治旗国金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递延到 2024 年剩余应收账款 146.40 万元，2024 年新增确认收入 29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436.40 万元。

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龄以 1 年以内的为主。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有两家，其中应收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金额为 550 万元，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完成收款；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金额为 470 万元，公司已与客户联系催收。

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以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期间	账龄	军芘科技		美腾科技		泰禾智能		天和环保	
		占比	计提比例	占比	计提比例	占比	计提比例	占比	计提比例
2022年	1年以内	70.83	1.00	65.05	5.00	66.12	5.00	59.25	5.00
	1至2年	26.04	10.00	25.71	10.00	18.19	10.00	23.21	10.00
	2至3年	3.13	15.00	8.15	30.00	4.30	30.00	6.74	20.00
	3至4年		35.00	1.03	50.00	3.03	50.00	1.59	40.00
	4至5年		50.00	0.06	80.00	1.87	80.00	2.35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6.48	100.00	6.86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2023年	1年以内	58.76	1.00	64.49	5.00	63.69	5.00	65.29	5.00
	1至2年	36.94	10.00	23.15	10.00	11.92	10.00	17.45	10.00
	2至3年	4.30	15.00	8.45	30.00	11.19	30.00	9.75	30.00
	3至4年		35.00	3.41	50.00	3.43	50.00	3.34	50.00
	4至5年		50.00	0.46	80.00	2.48	80.00	1.26	80.00
	5年以上		100.00	0.04	100.00	7.29	100.00	2.91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制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3）预付账款

2023年期末预付账款、1,093.65万元，较2022年期末540.66万元增长了102.28%，增加552.98万元，主要因为2023年公司完成订单交付而采购原材料、工程施工和技术服务。

2024年3月31日预付账款1,165.99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72.34万元，主要因为新增加了材料、工程施工的采购款。

公司的发展正在加速，对采购的需求逐渐增加，新增了许多大额的采购商；根据公司的采购政策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公司先预付部分款项，导致预付账款比去年同期余额大幅增长。

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流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设备等的采购，不存在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4）存货

2023年期末存货1,754.88万元,较2022年1,502.41万元增长了16.80%,增加了252.47万元,主要因为2023年公司增加合同履行成本903.88万元,同时外购库存商品减少了540.57万元,在产品减少了97.59万元所致。

2024年3月31日存货1,800.47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45.58万元,主要因为新增了一部分在产品投入。

(5) 负债总额

2022年期末、2023年期末、2024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976.63万元、8,679.31万元、9,288.28万元。2023年期末公司负债总额比2022年期末增加1,702.69万元,增长比例为24.41%,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用于采购及工程施工支出。

2024年3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23年期末增长7.02%,增加608.97万元,主要因为应付账款增加385.79万元,应交税费增加107.86万元,短期借款增加50万元。

(6) 应付账款

2022年期末、2023年期末、2024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493.20万元、2,262.64万元、2,648.42万元。2023年期末应付账款较2022年下降35.23%,减少1,230.56万元,主要因为2023年结算了前期项目款所致。

202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2,648.43万元,较2023年增加385.79万元,主要为增加了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应付款262.20万元,增加了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应付款127.05万元。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2年期末、2023年期末、2024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3,788.85万元、3,103.61万元、3,809.9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84元/股、1.74元/股、1.74元/股。2023年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2年期末增加685.24万元,增加比例为22.08%,2024年3月31日较2023年期末增加21.08万元,变动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新增了净利润;2023年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2022年期末下降1.10元/股,变动原因系2023年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未分配利润送股,股本较上年期末增长了一倍。

(8) 资产负债率

2022年期末、2023年期末、2024年3月31日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21%、69.61%、70.91%,呈稍微递增态势,主要因为公司为履行合同所需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9)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年期末、2023年期末、2024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4、1.17、1.17。2023年期末较2022年期末增加0.03,主要因为2023年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增

长幅度较大，从而影响流动比率增长。

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97、0.97，主要因为公司期末存货较前期有所增长影响速动比率。

2. 经营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6.47 万元、6,085.89 万元、1,225.5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23.53%，增加 1,159.42 万元，主要因为：①2023 年公司加大客户资源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公司自主研发的主导产品——智能矿石拣选设备销售业绩继续稳步增长，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4,455.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3.21%，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689.38 万元；②传统业务方面稳中求进继续保持增长：硬件销售增长 263.86 万元，建筑智能化设备集成工程增长 158.48 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1	满洲里都成商贸有限公司	智能矿石拣选系统	672.57
2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智能矿石拣选系统	635.40
3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矿石拣选系统	486.73
4	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矿石拣选设备	460.18
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互联网出口收敛设备	388.29
	合计		2,643.16

注：

1. 满洲里都成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含：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等。该公司于 2022 年采购 2 套矿石智能拣选系统，合同金额 760 万元，已回款 380 万元。由于使用者位于俄罗斯境内，涉及出口，故由该使用者指定的国内贸易商满洲里都成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由该贸易商自行办理出口手续。

序号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1	湖南今日科贸有限公司	智能矿石拣选机	836.28
2	鄂伦春自治旗国金矿业有限公司	智能矿石拣选系统	431.86
3	广西泰宝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矿石拣选系统	423.01
4	乌鲁木齐强天顺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矿石拣选系统	394.69
5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智能矿石拣选系统	391.15
	合计		2,476.99

序号	2024年1-3月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1	扎兰屯市国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矿石拣选系统	566.37
2	鄂伦春自治旗国金矿业有限公司	智能矿石拣选系统	256.64
3	郴州市鑫宏矿业有限公司	智能矿石拣选系统	238.94
4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运维管控平台设备	112.18
5	广州安华普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出口收敛安全管控设备	30.84
	合计		1,204.97

近些年由于矿山资源不断贫化，且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压力较高，智能分选装备的需求不断扩大，所以本公司业绩呈增长态势，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8.79万元、685.24万元、21.08万元。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长2.46%，增加了16.44万元，主要因为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利润相应增长。

(3) 毛利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48.97%、44.11%、55.32%。2023年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4.86%，主要因为嵌入式软件硬件销售收入毛利率45.58%，较上年下降11.29%，从而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4年1-3月毛利率55.32%，较前2023年度毛利率上涨11.21%，原因在于所销售的设备单价较高，影响整体毛利率增高。

同行业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	------	-----------	-------	-------

688420.SH	美腾科技	39.03%	45.52%	53.55%
603656.SH	泰禾智能	43.42%	42.31%	40.00%
832863.NQ	军芘科技	55.32%	44.11%	48.97%

注：数据来源于以上公司年度报告、季报等公开披露信息。

泰禾智能虽涉及智能矿石分选装备，但农副食品分选装备占收入比重较大，因此整体毛利率略低；美腾科技专注于煤炭分选，整体毛利率比泰禾智能略高，但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不断下行；军芘科技专注于有色矿石分选，为传统矿山选矿工艺流程的新技术新装备，相对其他市场毛利率较高，2022 年度开始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更新迭代和生产水平不断提升，销量增加，成本逐渐降低，毛利率上升且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硬件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	488.05	751.91	153.63
	营业成本	330.45	521.98	108.21
	毛利率	32.29%	30.58%	29.56%
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	252.05	381.84	9.75
	营业成本	49.84	162.29	2.45
	毛利率	80.23%	57.50%	74.86%
建筑智能化设备集成工程收入	营业收入	337.90	496.38	-
	营业成本	260.12	292.41	-
	毛利率	23.02%	41.09%	-
嵌入式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	3,766.37	4,455.75	1,061.95
	营业成本	1,831.31	2,424.63	436.80
	毛利率	51.38%	45.58%	58.87%
劳务	营业收入	82.09	-	-
	营业成本	42.42	-	-
	毛利率	48.32%	-	-
综合	营业收入	4,926.47	6,085.89	1,225.33
	营业成本	2,514.13	3,401.31	547.46
	毛利率	48.97%	44.11%	55.3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48.97%、44.11%和 55.32%，主要受公司嵌入式软件硬

件销售的毛利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嵌入式软件硬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51.38%、45.58% 和 58.87%，该类型收入对于不同的项目，需要利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等技术，结合软硬件配置，对矿石进行快速精确的定性定量分析，将低品位富集为高品位矿，各个项目对矿石的识别精准度、处理粒级、处理规模和分拣效率的要求有所不同，因此对项目的软硬件要求和成本差异较大，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嵌入式软件硬件销售的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

（4）每股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61 元、0.31 元、0.01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0.30 元/股，下降了 49.18%，主要因为 2023 年的股本增长了一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4.15%、19.88%、0.55%。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4.27%，主要因为 2023 年平均净资产较 2022 年有所增长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1.41%、15.95%、0.55%，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5.46%，主要因为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有所减少而平均净资产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

3.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8.37 万元，较 2022 年变动比例为-116.79%，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544.62 万元，是因为一方面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增加了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往期客户回款催收力度，增加了客户单位回款导致；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879.7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公司业务的增长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用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用于支付的各项税费等项目均相应增加；

两者差额仍影响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33.14 万元，下降了 116.79%。

202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为 2024 年 1-3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313.4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240.97 万元。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分别为-0.26、-0.28、0。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0.02 元，主要因为 2023 年度股本增长（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所致。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6、1.04、0.18。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0.22，主要因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28.93%，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3%，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202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小幅增长，但营业收入仅包含 2024 年 1-3 月份相较 2023 年全年金额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度下降较大。

(4)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5、2.09、0.31。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0.04，变动不大。2024 年 1-3 月，存货平均余额较 2023 年度变动较小，但营业成本仅包含 2024 年 1-3 月份相较 2023 年全年金额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下降较大。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以现金认购的，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

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5746076642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顺山
注册资本	204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1-20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300 号
经营范围	矿山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建材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建筑工程；实业投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经营及投资；机电产品的销售、矿山设备有关的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对外贸易；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股转 A 账户 0800566458, 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非自然人投资人, 为新增外部投资者。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证明》, 南矿集团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 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认购对象已出具说明, 其认购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为其自有资金, 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 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昌矿机集团	新增投	非自然人	其他企业	9,000,000	54,000,000	现金

	股份有限公司	资者	投资者	或机构		
合计	-		-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元/股。

1.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否合理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

（1）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60,858,871.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2,444.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888,526.03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0元/股，高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2015年7月30日挂牌以来，截至2024年4月30日，交易天数2,127天，公司成交量总计3,329,699股，平均价格为4.45元/股（加权平均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期间换手率为108.94%，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0元/股，高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公司自2015年7月30日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份发行价格为10.90元/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7月13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总股本10,91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835,000股。考虑到本次发行公司权益分派的影响，前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为5.4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确定为6.00元/股，定价合理。

（4）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总股本10,91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835,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发行市盈率 19.35。同行业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3 年平均市盈率	2022 年平均市盈率
688420.SH	美腾科技	智能分选、智能工厂、感知仪器和智能管理	29.17	33.52
603656.SH	泰禾智能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	130.63	48.76
871037.NQ	天和环保	尾煤泥及褐煤干燥脱水提质设备、矿山破碎筛分	-	11.8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因天和环保于 2023 年 7 月开始停牌，故 2023 年平均市盈率无相关数据。

泰禾智能 2023 年平均市盈率较高，在于技术储备雄厚、研发能力较强；在智能装备市场、AI 视觉识别技术机器人、机器人技术方面有较强的行业概念，因 AI 概念受到市场追捧，2023 市盈率增长较快。除泰禾智能 2023 年平均市盈率较高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两年市盈率居于 11.83 至 48.76 区间，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居于该区间且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价格公允。

智能制造行业挂牌公司近两年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新增股份公开挂牌起始日期	发行市盈率
430316	巨灵信息	企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智能制造、IT 服务等	2022/06/09	7.4074
838365	沃格股份	自动化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07/26	17.4000
873564	盛世智能	专注直驱运控技术研发与应用的智能制造科技企业	2023/07/19	24.0278
873983	华晟经世	提供 ICT/智能制造领域实践教学解决方案和学科建设的信息技术企业	2023/08/02	17.9775
873797	帮安迪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安全	2024/01/25	31.1421

		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及工业 安全生产物联网智能终端 销售		
839192	智能交通	智能交通系统及其相关配 套设施的研发和销售	2024/04/10	10.1739
873629	力得尔	模组、智能传感器、智能 控制软件平台、智能化解 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和销 售	2024/05/21	29.8629
平均值				19.7131
军芘科技本次定向发行				19.354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从近两年智能制造相关行业的挂牌公司发行情况看，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 19.7131，与军芘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相近。

综上，在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基础上，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员工，发行目的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0	0	0
合计	-	9,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 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 自愿限售安排：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0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54,000,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公司自身，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 万元。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4,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5,000,000.00
2	支付主营业务相关的贷款利息、融资租赁费用	6,000,000.00
3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款项	33,000,000.00

合计	-	44,000,000.00
----	---	---------------

注：以上拟投入金额明细为根据公司历史每月营运资金使用情况测算。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提升，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26.47万元、6,085.89万元及1,225.33万元，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提升，运营过程中职工薪酬支付增加，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对资金的占用金额比例较重，供应商货款支付增加，相应产生较大营运资金缺口。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5.24万元、-618.37万元和-3.70万元，公司在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主营业务相关的贷款利息和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款项等方面存在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2023年7月31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2023年9月20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2023年9月25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2023年9月28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四笔贷款累计共计1,000.00万元贷款将于2024年7月、9月到期。

2.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就发行股票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5月12日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5 日**股东名册，军芑科技在册股东 2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一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注册或备案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5 日**股东名册，军芑科技在册股东 21 名，包括 20 名个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非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质权人	质押期间	质押权实现情形
曾军兰	11,030,000	2,000,000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起至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质押约定止	出质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债务人不能在2021年9月30日前，如期偿还“提货款”及“安装调试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有关费用。
曾军兰	11,030,000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2022年7月8日起至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质押约	2022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期间所签订的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依约归还债务本

			分行	定止	金、利息及其他从属费用的，质权人有权处分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
累计	4,000,000				

2021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军兰质押给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00万股，用于为未支付货款提供担保；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军芄科技报告期历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根据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军芄科技股份质押的说明》，截至2024年3月31日，军芄科技尚余贷款206.84万元，鉴于与军芄科技合作关系，且军芄科技陆续还款，岭南工程不会处分曾军兰所质押上述军芄科技股份，待军芄科技贷款支付完毕解除质押。2022年7月，曾军兰质押给广发银行长沙分行200万股，用于为公司8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于2023年7月偿还上述贷款后，新增800.00万元贷款，截至2024年3月31日，军芄科技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尚有800.00万元贷款存续。上述曾军兰所持股份质押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解除，待公司支付贷款或偿还银行贷款后将解除质押。公司将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及陆续支付贷款，上述股份质押暂不存在被执行的风险，暂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稳定。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增强创新研发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 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5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21,835,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军兰	11,030,000	50.5152%
2	姚晟	4,886,300	22.3783%
3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35,000	8.4039%
4	熊芬	820,000	3.7554%
5	吴军阁	623,098	2.8537%
6	马勇	400,000	1.8319%
7	于沅	400,000	1.8319%
8	刘菊香	375,799	1.7211%
9	谭宁	344,000	1.5571%
10	钟建雄	200,000	0.9160%
合计		20,914,197	95.7641%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为 30,835,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军兰	11,030,000	35.7710%
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9.1876%
3	姚晟	4,886,300	15.8466%
4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35,000	5.9510%
5	熊芬	820,000	2.6593%
6	吴军阁	623,098	2.0207%
7	马勇	400,000	1.2972%
8	于沅	400,000	1.2972%
9	刘菊香	375,799	1.2187%
10	谭宁	344,000	1.1156%
合计		29,714,197	96.362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东曾军兰直接持股 50.5152%，其配偶熊芬持股 3.7554%，曾军兰夫妇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54.2706%，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曾军兰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曾军兰夫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9,000,000 股，公司股东曾军兰直接持股 35.7710%，其配偶熊芬持股 2.6593%，曾军兰夫妇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38.430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3.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存在董事会席位与财务负责人的规定，但仍然需要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产生，不存在直接指派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

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智能装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不涉及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曾军兰直接持股 50.5152%，其配偶熊芬持股 3.7554%，曾军兰夫妇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54.2706%，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曾军兰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曾军兰夫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9,000,000 股，公司股东曾军兰直接持股 35.7710%，其配偶熊芬持股 2.6593%，曾军兰夫妇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38.430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曾军兰	11,030,000	50.5152%	0	11,030,000	35.7710%
实际控制人	曾军兰	11,030,000	50.5152%	0	11,030,000	35.7710%
实际控制人	熊芬	820,000	3.7554%	0	820,000	2.659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曾军兰直接持股 50.5152%，其配偶熊芬持股 3.7554%，曾军兰夫妇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54.2706%，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曾军兰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曾军兰夫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9,000,000 股，公司股东曾军兰直接持股 35.7710%，其配偶熊芬持股 2.6593%，曾军兰夫妇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38.430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将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 实际控制人履约承压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曾军兰，但是本次发行曾军兰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等条款，一旦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承压，可能导致曾军兰**控制权**变动，将对公司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 公司运营风险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同时公司合作经营项目投入较大，如果不能及时收回投资，公司运营资金将进一步紧张。

3. 定向发行审核相关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4. 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协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一揽子收购计划。发行对象不以谋求军芘科技实际控制权为目的，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风险。

5. 根据《军芘科技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以下两种

情况之一触发回购：一是目标公司 2024 年度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二是目标公司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 5000 万元或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任意一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 1000 万元。

目前公司业绩发展势头向上，积累不少多矿种选矿的成功案例，同时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发展也很有信心，也积极布局开拓市场，2024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的概率极低。

如果按照认购对象于今年 8 月 31 日进行缴款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触发现金补偿，涉及金额估算如下：

触发时点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2024/12/31	5,526.00
2025/12/31	5,904.00
2026/12/31	6,282.00
2027/12/31	6,660.00

公司控股股东可用于进行回购资产状况如下：

资产	具体情况	作价依据	价值（万元）
房产	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橘洲湾路某处房产	同小区相近面积房产法院拍卖价	607.68
股权 / 股份	桂东县八面山电业有限公司 22.59% 股权	评估价	868.04
	军芘科技 1185 万股股份 (控股股东及配偶)	4.77 元/股	5,652.45
合计			7,128.17

注：近两年智能制造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 19.7131，剔除两个最高市盈率，同行业市盈率平均值为 15.3973，军芘科技股份价值即参考剔除两个最高市盈率之后的平均值，即 4.77 元每股。

如果触发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军兰仍可能会面临履约承压的情况，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可能存在无法履行该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6.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第四条关于目标公司财产分配顺序是否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补充协议》	《公司法》	公司章程
<p>4.1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目标公司的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1) 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目标公司债务；</p> <p>(2) 在(1)之后，如目标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剩余可分配财产”），由目标公司对含甲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虽然特殊投资条款第四条清算补偿权约定的目标公司财产分配顺序具体表述“如目标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由目标公司对含甲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表述“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存在差异，但是鉴于军芘科技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实质相同，特殊投资条款第四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4年的应收账款账余额为零，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军兰对公司应收账款暂不需要承担现金补偿义务，暂不存在因公司应收账款而无法履行该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8. 公司控股股东曾军兰所持400万股军芘科技股份质押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解除，待公司支付贷款或偿还银行贷款后将解除质押。公司将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及陆续支付贷款，上述股份质押暂不存在被执行的的风险，暂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稳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方（甲方）：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乙方）：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份。

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甲方认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400.00万元。甲方需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之前，根据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价款全额缴纳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但认购公告缴款日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认购价款缴款账户的信息由乙方在认购公告中明确。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合同在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如需）；
-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
- （3）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4）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1 甲方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1.3 甲方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

1.4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1.5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6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2.1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2 乙方已经向甲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信息；

2.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2.4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限售承诺。甲方认购股份从股份登记之日起，即可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军兰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终止备案审查后退款安排等事项：

1.1 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系统终止乙方本次股份发行的备案审查或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由乙方退还甲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年化 5% 的标准支付利息：

(1) 乙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2) 乙方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乙方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相关情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

(3) 乙方主动撤回本次发行申请；

(4) 乙方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

(5) 乙方出现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中止本次发行审查情形，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审查的；

(6)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份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7) 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甲方办理本次股份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1.2 因甲方一方的原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认购对价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5% 的违约金，如甲方已向乙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乙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甲方。

1.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份发行备案审查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份发行备案审查的，乙方须退还甲方的认购资金，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

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存在较大差异。在认购乙方股份之前，甲方应该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且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挂牌公司股份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 方：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曾军兰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兹议定如下，以昭共同信守：

第一条 董事会席位与财务负责人

1.1 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同意，乙方及乙方一致行动人（如有）投票赞成并尽力促使甲方推举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目标公司董事的选举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

同时，在目标公司管理层成员中，甲方有权推选一名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乙方同意，乙方应提请董事会聘任前述候选人并由乙方及乙方一致行动人（如有）在董事会投票赞成、促使甲方推举的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被董事会聘用。

第二条 优先购买权

2.1 如果乙方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或向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

的目标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待转股份”），则甲方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2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待转股份前，应就其进行转让的意向首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包括：（i）对待转股份的描述，包括转让的股份数额、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期限；（ii）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的身份；以及（iii）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

2.3 甲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购买通知”）。购买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待转股份的数额。

2.4 尽管有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约定，为免疑义，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不受各甲方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定义见下文）的限制。

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

3.1 若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与乙方一同向受让方出售股份（“共同出售权”）。

3.2 受限于上述第 3.1 条约定，如果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应在优先购买期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共售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份的数额。若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应当视为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

3.3 如果乙方虽未全部出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但以甲方的合理判断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拟转让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优先于转股股东出售给受让方。

3.4 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与受让方沟通等。如受让方拒绝或未受让甲方拟转让股份的，乙方不得转让给受让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

3.5 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时，乙方转让给第三方的股份价格，不得低于甲方入股价格。如果存在低于的部分，乙方应按照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与甲方入股价格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差价补偿。

第四条 清算补偿权

4.1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目标公司的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2）在（1）之后，如目标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剩余可分配财产”），由目标公司对含甲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4.2 乙方特此承诺：尽管有上述分配机制，如甲方按照上述第 4.1 条的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取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甲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7% 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甲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甲方收到其根据本第四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 ÷ 365 计算）所得的金额，再加上甲方所持股份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

4.3 为本协议之目的，“清算事件”指以下任一事项：（i）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ii）公司发生合并或并购或并入其他任何公司或实体，致使在该等合并、并购或并入交易之前的公司届时所有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份不足百分之五十（50%）；（iii）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重大资产（包括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或（iv）任何股份转让、出售、换股等交易导致公司百分之五十（50%）及以上的表决权转移给第三方以及其他被界定为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件，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豁免的情况除外。

（重大资产：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其中，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第五条 反稀释

5.1 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乙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以下简称“新融资”）的每股的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每股新价格”）低于甲方的本次投资每股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每股新价格及条款、条件为准对其进行现金补偿，以使得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经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等于每股新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或乙方执行新融资计划前完成。乙方逾期支付的，应按照年化 7%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股份或股价发生经股东大会适当批准的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的每股原价格相应调整。

为免疑义，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经股东大会同意的下列情况：（i）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份；（ii）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份比例发行的股份。

第六条 回购权

6.1 回购事件及价格

6.1.1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其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行使回购权”），交易对价为“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投资款项及其按每年 7% 计算的利息（单利）减去目标公司已经向甲方分配的分红”或“甲方取得相应股份的原始价款加算甲方持有相应股份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绝对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对应应得分红”孰高为准。

- （1）乙方出现欺诈、侵占或重大失误而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2）乙方离职、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 （3）目标公司被审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定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等存在任何虚假的；
- （4）任一年度目标公司聘任的合格审计机构无法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如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触发回购：一是目标公司 2024 年度经合格

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二是目标公司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 5000 万元或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任意一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 1000 万元；

（6）就本次发行，乙方或目标公司及/或相关人员提供资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其他误导甲方的；

（7）目标公司发生任一清算事件；

（8）乙方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认购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超过 30 天未支付相关款项的。

6.1.2 如甲方决定行使回购权，则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 30 个自然日（“回购期限”）内支付回购价格并配合履行相应的股份转让等程序。

6.2 甲方在回购时的股东权利从行使回购权起至回购价格全额支付日为止的期间，甲方继续享有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如在该段期间内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部分回购价格，则甲方仅有权对其尚未被支付回购价格对应的股份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

6.3 若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股份，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交易规则允许的方式执行，如实际交易价格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存在差额的，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第七条 坏账损失补偿

7.1 对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以甲方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时由乙方、目标公司提供的目标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载明的余额计算，本协议签署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若前述应收账款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即将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纳入应收账款损失补偿范围：

（1）有合理证据确认单个合同存在坏账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公司已注销、穷尽司法途径仍不能回款等，则按照该笔坏账对应的单个合同未收回的余额确认为坏账损失金额。

（2）某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自初始形成后账龄已超过 4 年。该种情况下，应收账款损失补偿范围为该合同对应应收账款余额的 85%。

甲乙双方在每年第四季度末对目标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前述情形进行确认，乙方应在确认坏账损失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坏账损失补偿金额=确认坏账损失金额×甲方持股比例。乙方逾期支付的，应按照年化 7%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如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坏账损失现金补偿后对应的应收账款被乙方成功收回的，甲方在收到证据并确认后应及时（甲方书面确认应收账款已收回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向乙方退回已确认坏账损失但成功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补偿款。

为免疑义，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六条触发回购义务且已经先行支付上述坏账损失补偿（不含违约金）且未发生甲方退回坏账损失现金补偿款情形的，乙方应支付的回购款项可以扣减上述先行支付的坏账损失补偿金额（不含违约金）。

第八条 纠纷解决

8.1 任何因本补充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补充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补充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第九条 文本及其效力

9.1 本补充协议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约定之内容与《认购协议》约定之关于各方的权利义务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之内容为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蔡琴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蔡琴、胡艳
联系电话	13986163680
传真	021-5403827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世茂环球 65 楼
单位负责人	严继光
经办律师	林莎、彭玲
联系电话	13308486842
传真	0731-89869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砚群、许长英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曾军兰 曾军兰 闵湘川 闵湘川 张植丰 张植丰
吴军阁 吴军阁 谭宁 谭宁

全体监事签名：

陈劲 陈劲 黄翰林 黄翰林 张林新 张林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闵湘川 闵湘川 蒋泽斌 蒋泽斌 唐莉 唐莉
谭宁 谭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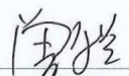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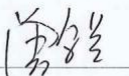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曾军兰

控股股东签名：


曾军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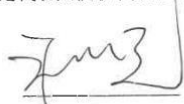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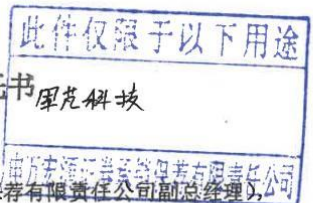
蔡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3]第 2294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 009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周砚群


许长英

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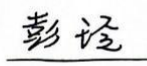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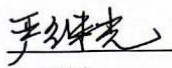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林莎


彭玲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严继光

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